附件1：

驻村工作队考核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加强基层  党建  （15分） | （1）每月组织所驻村党员、干部、工作队员、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（5 分）；  （2）驻村第一书记带头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，组织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，加强驻点村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（3 分）；  （3）参加村“两委”会议，深入融入村级工作（3 分）；  （4）发挥好传帮带作用，支持引导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、到村任职选调生履职尽责（2分）；  （5）常态化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，落实相关制度，管好衔接资金和扶贫项目资产（2 分）。 |  |  |
| 2 | 巩固脱贫  成果  （40 分） | 1. 加强动态监测帮扶，会同乡村干部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排查，建立走访台账，至少每月走访一次监测户，每两月走访一次脱贫户，每季度遍访一次所有农户（5 分）； 2.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要求纳入监测对象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，提醒、组织帮扶责任人每月现场帮扶（5 分）； 3. 每月会同村“两委”干部定期入户测算收入并按时报送乡村振兴站（10分）； 4. 每月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就业意向，建立完善村内脱贫人口务工务工台账并按时报送，落实相关补贴补助政策（10分）；   （5）会同村“两委”干部规范村中公益性岗位设置，健全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（2 分）；  （6）会同村“两委”干部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以及“随手拍”，年内政策宣传达到全覆盖（3 分）；  （7）会同村“两委”开展问题排查整改，并建立整改清单，共同推进整改提升（5 分）。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3 | 提升治理  水平  （10 分） | （1）指导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协助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、垃圾分类、污水处理（2 分）；  （2）全面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指导和帮助完善村务监督机制，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（2 分）；  （3）帮助完善简约可行的村规民约，注重发挥农村优秀党员干部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道德力量来教化乡民，推动移风易俗（2分）；  （4）结合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（2 分）；  （5）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，配合开展“大地欢歌”乡村文化活动，协调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常态化开展，激发乡村文化活力（2分）。 |  |  |
| 4 | 为民办事  服务  （10 分） | （1）深入开展健康、养老、家政、文化、就业、爱心超市、环境卫生、种植养殖、农产品销售、假期校外课堂等驻村帮扶“十个服务”，切实解决一批困难群众子女就学，大病、  就业报销，日常生活、琐碎小事和灾后恢复、生活困难等  具体问题（5分）；  （2）配合帮扶单位助销帮扶村农产品，原则上省市县分别不少于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（5 分）。 |  |  |
| 5 | 工作队  日常管理  （15 分） | （1）制定完善年度帮扶工作计划，建立任期目标任务清单、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及整改目标任务清单（3 分）；  （2）“五天四夜”全脱产驻村工作，记录好驻村日志（3 分）；  （3）积极配合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进行日常考勤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3 天以内的乡镇党委审批，3 天以上的由派出单位和县驻村办审批（3分）；  （4）每月向乡镇党委、每季度向派出单位、每半年向县驻村办汇报一次工作（3 分）；  （5）积极参加市、县组织的培训，服从乡镇党委和县驻村办工作安排（3 分）。 |  |  |
| 6 | 干部群众  满意度  （10 分） | 随机走访干部群众，对驻村工作队进行评价：  （1）满意度为 100%的，计 10 分；  （2）满意度在 80%-99%的，计 8 分；  （3）满意度在 60%-79%的，计 6 分；  （4）低于 60%的不计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7 | 加分项  （10 分） | （1）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主流媒体上刊登宣传报道（非转载），拍制微视频的（2 分）；  （2）所帮扶村作为典型接受省、市观摩或在省、市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（2 分）；  （3）帮扶村地理位置偏僻、距离县（乡）政府路途较远，工作成效明显的（4 分）；  （4）驻村工作成效明显，受到上级部门、市县驻村办书面表扬的（2 分）。 |  |  |
| 8 | 扣分项  （15 分） | （1）因各种主观原因，被各级暗访通报、约谈、召回的，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因驻村工作被扣分等情况的（3 分）；  （2）未按时报回相关资料的（4 分）；  （3）违反工作纪律、群众纪律，表现欠佳的（3分）；  （4）开会无故不到的（3分）；  （5）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在岗的（2分）；  \*（6）系统内村级问题数据发现一条（0.1分）；  \*（7）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情况发现一条（省级0.3分，市级0.2分，县级0.1）。 |  |  |